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科技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〉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〈山东科技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5 年 4 月 1 日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，严格执行中办发〔2013〕22 号和鲁办发〔2014〕5 号文件规定，按照《〈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要求，对《山东科技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14〕16 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公务接待中，午餐一律不准用酒；晚餐原则上不用酒，特殊情况用酒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可提供本省产低价位红酒，每瓶价格严格控制在 100 元以内，并注意控制用量，做好登记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陪餐人数的规定，客人 10 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超过 3 人；客人 10 人以上的，陪餐人数不超过客人数量的三分之一。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用餐人数，一律凭票安排份饭，标准不超过 30 元/人。

第三条 公务接待活动费用必须使用公务卡据实一次一结账，列出消费明细，消费明细要注明菜、酒水、物品等的具体名称和价格，消费明细要加盖与发票相同的公章，无消费明细不予报销。公务接待活动费用报销可多次消费一次报销，也可一次消费一次报销。

第四条 校区间公务活动，按照《山东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山科大财字〔2014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本规定，从严把握控制。

